

#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MB2C91162/2023-00016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3-01-20
名称：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3-01-20
主题词：	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-01-20 浏览次数：364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2〕162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方向

具体要求详见《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线上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113.106.103.75/#/home>），进入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，按指南要求在线填报、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由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我局。

已注册系统用户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；未注册的单位应先注册，获得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，再为单位开设申报人账号，并使用申报人账号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提交。我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通过审查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中打印生成相应的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，按顺序装订，一式5份，并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，送（寄）至相应业务科室（详见申报指南）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系统预计在2023年2月10日上线，在项目上线前，申报单位可参考附件2先行准备。

各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截至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8:00，逾期则不能提交。建议申报单位不要过于靠近截至时间提交，以免网络系统堵塞造成无法提交的情况。

经我局形式审查确认后，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打印申报书，提交纸质材料截至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8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五、其他

申报单位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项目申报及实施纳入科技诚信体系建设范畴。

[附件1：2023年省科技专项（“大专项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指南.doc](#)

[附件2：2023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书.doc](#)

珠海市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月20日